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並由管理部人事單位負責管理。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也包括供應商的資料。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如下頁。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不定期對員工實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114 年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一場，參與人數 10 人，共計時數 15 小時。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規章制作小組	編號	HOAC015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0.22	頁次	1／4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制定	規章製作小組	吳連富	楊德雄	104.07.16
A	1	2/4	第一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七條	修訂文字及增加適用範圍	財會部	楊大寬	楊大寬	114.10.22
		3/4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4/4	第十二條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版 本	A	編號	HOAC015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0.22	頁次	2／4
第一條：為規範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爰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本辦法的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也包括供應商的資料。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電腦或手抄記錄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都在本辦法之規範範圍。 第三條：定義 一、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都為蒐集個人資料。 二、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更正、複製、刪除、檢索、編輯、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三、利用：指將蒐集的個人資料做「處理」以外的使用，例如統計調查等。 四、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四條：公司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應本著誠實及信用的原則，不得逾越特定之目的範圍，且蒐集目的應具正當及合理性。 第五條：公司對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除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六條：公司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事項。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版 本	A	編號	HOAC015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0.22	頁次	3／4
第八條：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九條：公司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第十條：特殊敏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限制： 一、公司針對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要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二、若因例外因素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原則上於當次使用完畢後應儘速將相關資料銷毀。					
第十一條：個資保護宣導及員工對個人資料之管理： 一、公司各部門因執行工作需求，而接觸員工、客戶或供應商之個人資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露。 二、新進員工到職時，人事部門應發給「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HOAD005）」，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說明、宣導後簽章確認，其相關資料由管理部歸檔存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版 本	A	編號	HOAC015
辦法		發行日期	114.10.22	頁次	4 / 4

三、公司宜不定期對員工實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知識。

第十二條：公司對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複製，應由相關部門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理；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需另附委託授權書及查驗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一、對於個人要求資料查詢、閱覽或複製，公司應在 20 天(最多得再延長 15 天，但需將原因以書面告知請求人)內決定是否同意或拒絕，若拒絕時得書面行文當事人說明理由。

當事人經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相關部門應派員陪同為之。

二、對於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公司應在 20 天內答覆，最多得再延長 15 天，惟需將原因以書面告知請求人。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司應主動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第十四條：若有事故發生以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公司需查明後以適當的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相關資訊作業及內控制度之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